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90號

債權人 庄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錦雀

上列債權人聲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林紫晨即廣欣工程行、李昊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¹條、第²條、第⁶條或第²⁰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⁵¹⁰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⁵¹⁰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⁵¹³條第¹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廣欣工程行業已廢止登記，其獨資商號負責人林紫晨、債務人李昊宇住所均位於桃園市大園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一紙在卷可稽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⁵¹³條第¹項、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